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区域基本经济情况	3
二、效益分析	4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5
(二)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0
(三)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1
(四)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1
(五)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1
(六)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2
(七) 项目绩效评估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5
(一) 投资估算	16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9
(三) 资金使用计划	19
(四) 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2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24
(一) 项目融资情况	24
(二) 项目融资平衡分析	25
(三) 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意见	35
五、项目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35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及社会稳定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36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六、风险管理	38
七、还款保障措施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参与主体

项目名称：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但家庙镇境内，包括大河厂村、但家庙村、花石嘴村、胡大桥村和观音岩村 5 个行政村。

2、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项目区位于但家庙镇，包括大河厂村、但家庙村、花石嘴村、胡大桥村和观音岩村 5 个行政村。项目区建设总规模 10304.42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面积 8107 亩，农用地复垦项目实施规模 1978.95 亩（新增水田 1879.20 亩）；旱改水项目实施规模 80.99 亩；新增建新区（安置区平整土地 4.95 亩及相关基础实施配套），拆旧区拟拆除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新增水田 130.17 亩。

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村名称	项目区建设总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农用地复垦项目（亩）	新增水田（亩）	新增耕地率
1	大河厂村	2354	1654	412	392	95.15%
2	但家庙村	3156	2403	513	493	96.10%
3	花石嘴村	1635	1422	403.35	381	94.46%
4	胡大桥村	1554.42	1321	328.65	308	93.72%
5	观音岩村	1605	1307	321.95	305.20	94.80%
	合计	10304.42	8107	1978.95	1879.20	94.96%

(2) 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田块平整	亩	1534	高标区 10%，其他区域 80%
①	平田土方（挖方）	m ³	306833	平均深度 0.3 米
②	平田土方（填方）	m ³	255694	平均 0.25 米
③	田埂修筑	m ³	51507	每亩平均 0.8 米宽、长度 23 米，宽度 29 米
④	土地翻耕	亩	1534	
1.2	垃圾清理		1534	
①	建、构筑物拆除	m ³	30683	每亩约 20 方
②	硬化物拆除	m ³	21122	
③	基础拆除	m ³	950	
④	垃圾清理运输（运距 2-3km）	m ³	53756	
2	农田水利工程			
2.1	排水沟	m	11043	25, 50
2.2	过路涵	座	202	D300、D600、D800、D1000
2.3	下田涵	座	235	D600、D800
2.4	生产桥	座	14	
2.5	斗渠	m	5600	
2.6	农渠	m	10833	
3	田间道路工程			
3.1	田间道	m ²	17658	泥结碎石路面（3.5m、4m）

①	路面工程	m ²	8829	泥结碎石
②	路基工程	m ²	8829	碎石
3.2	生产路	m	4171	3m, 素土路面
4	防护林工程	株	2234	

3、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3年10月-2025年9月）。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45,044.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343.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4,429.77万元，征迁安置费7,361.40万元，大户土地流转补助费3,735.00万元，强弱电改造费1,000.00万元，建设期利息1,174.83万元。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45,044.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8,5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1.07%，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26,544.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8.93%。本批次拟发行17,800.00万元，债券利率以3.17%计，2024年拟发行700.00万元，债券年利率为3.78%计，期限为1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二）区域基本经济情况

霍山县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腹地、淮河一级支流淠河源头，县域面积2043平方公里，人口36.6万，辖16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44个行政村（含社区），地貌特征为“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

道路和庄园”，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库区和革命老区县。

“十三五”时期，霍山县社会经济取得显著成就，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6.3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 6.9%。具体经济发展情况详见下表：

霍山县县域基本经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GDP)	1767000	1610800	1662600
一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总计	313877	314598	3757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853	103702	110490
	上级补助收入	143466	142994	181005
	债券转贷收入	34380	36523	44285
	调入资金	33178	31379	40000
二	财政总支出	313498	314598	3757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414	297839	329954
	上解上级支出	400	358	2013
	债务还本支出	24684	16401	41257
三	财政结余	379	0	2556
四	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	366819	433190	515517
1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02853	103702	110490
2	上级补助收入	143466	152676	196553
3	土地出让收入	117129	173572	204394
4	预算外财政专户收入	3371	3240	4080

数据来源：霍山县统计局、霍山县财政局、霍山县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二、效益分析

事前评估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领导，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形式进行，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具体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事前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确定事前评估项目，制定总体评估方案；结合事前评估结果提出债券资金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非标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的意见并督促落实。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配合开展事前评估工作；督促落实事前评估改进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配合完成评估工作；根据事前评估意见完善债券资金管理。第三方（若有）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办法或规定，组织实施具体的事前评估工作。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这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三农”地位的总判断，既有“重中之重”地位的再强调，又有“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的新定调。这表明，“三农”作为国之根本，“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依然没有变，特别是在新时期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决胜全面小康的大头、重点和难度都在“三农”，“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不仅不能削弱，而且更要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党落实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的重

要体现。

（2）项目建设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清晰擘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间表、路线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把握我国现实国情农情、深刻认识我国城乡关系变化特征和现代化建设规律的基础上，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伟大目标和补齐农业农村短板的问题导向，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的新的目标要求，必将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乃至现代化进程中写下划时代的一笔。

（3）项目建设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对中国将来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指引。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但也不得不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乡村仍然面临着发展滞后的严峻形势，乡村振兴战略正是就此问题提出来的。我国有 5000 多年的悠久历史，乡村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发源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乡村的富庶是盛世历史的重要标志。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对乡村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使命。乡村振兴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我国城镇化水平不高、农村人口总量庞大的现实国情决定了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不会有国家的现代化，也不可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目标。

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关乎亿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进农民福祉，让亿万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汇聚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磅礴力量。

（4）项目建设是推进城乡统筹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机制。

要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必须向农村地区增加投入，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实施土地整治政策为我们找到了一条很好的途径，它蕴含着重大的战略理念。实践证明，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与土地整治、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结合，有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同时，实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节约的土地，依据级差地租原理调剂使用，按照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要求，将获得的土地级差收益，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建设，既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当地农民生活水平，又改变了农村落后面貌，推动了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5）项目建设是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的重要途径。

我国耕地保护的基本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主导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重在以建设促保护，实现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高；二是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需要履行“占补平衡”义务，立足于耕地本身不能少。

(6) 项目建设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的重要举措。

在我国的政策体系中，土地开发整理的主要功能是解决土地利用形态破碎和零乱问题、增加耕地面积，主要方式是对零散地块实行归并、对废弃地块实行复垦；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的主要功能是保护耕地面积，主要方式是要求各地通过农村土地整治、开发未利用土地等途径，补充相同面积和质量的耕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政策的主要功能是盘活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方式是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公开规范地转让土地使用权。但这三项政策均无法根本解决农村房屋和村庄建设用地“散、乱、空”问题，更解决不了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问题。

(7) 项目建设是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助推器。

“耕地占补平衡”涉及土地确权、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农民土地权益维护等问题，各地土地整治实践中，围绕改革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规范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构建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建设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完善土地收益分配机制等，进行了积极探索。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指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属于，

项目是国家推出的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破解保护与保障“两难”困境的一项重要管理措施。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霍山县区域发展规划和城镇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有效增加了项目区内的有效耕地面积，推进了项目区的城镇化进程、有利于加快城乡协调发展，有利于优化农村土地利用和布局，有利于霍山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项目建设同时对缩小当地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增强当地经济发展动力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有利于霍山县美丽宜居乡村的实现，有利于霍山县城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霍山县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保护粮食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地为本。我国人多地少，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在农业技术没有取得新的革命性突破前，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仍然是确保粮食安全的首要前提，不容有丝毫

松懈。实行新增耕地，是保护耕地的有效途径之一，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2）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通过反复碾压、翻耕施肥，改良土壤理化结构，使土壤逐步熟化，恢复了水毁耕地；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基础设施的完善，同时进行田块规整，高低不平的耕地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平整，极大地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3）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项目区内集中连片的耕地可得到重新利用。农田基础设施布局科学，为农业机械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等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实行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提高了农业科技含量和机械化程度，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风险，稳定和提高了农民收入。

（4）经济效益明显

耕地占补平衡经济效益主要体现政府或投资者的经济效益及农户经济效益两个方面。对于政府或者投资者而言，其经济效益主要是获得新增耕地交易指标。而对于农户，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复垦后的耕地，可分户到到村民组，农民可种植相应的农作物获取经济效益。

通过指标的市场化运作和农用地土地流转方式，城镇获得了用地新空间，农村释放了闲置的土地资源，农民提前获得了未来的土地增值收益，推动了项目区的经济发展和土地增值。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霍山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前期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评批复手续，项目建设用地已落实。项目整体手续完备，证件齐全。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总投资为 45,044.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5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07%，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6,544.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8.93%。项目资金可确保到位。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且可行的，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方向，且目前建设前期手续齐全，具备施工条件，其投资是合规且具有一定成熟度的。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耕地（水田）指标收益、建设用地指标收益和农田租赁收益。经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按计划实现。项目资金来源和债券资金需求明确，收入、成本、收益测算合理，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45,044.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6,544.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8.93%。符合《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资本金比例要

求；其余资金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因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27,360.8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3 倍。同时，根据测算，报告预测期项目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能够实现自求平衡。由此表明目前项目偿债计划是可行的，资金能保障还本付息需要。

根据财政部通报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实施通报。安徽省制定了《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对各市区政府性债务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督促和约谈高风险的市本级及区县制定风险化解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印发了《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明确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标准和应急处置措施，霍山县将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综合项目收入和偿债保障措施，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无法偿债的风险较低。

（七）项目绩效评估

通过构建以结果为导向，以效率、效益优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估体系，增强政府专项债券与项目建设运营质量之间的关联程度，从而强化政府债券的激励导向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资金管理的有效性。

本项目绩效事前绩效目标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与竣工；通过获取项目自身产生的经营收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升财政支出能力。经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的实施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必要性充分，且具有可行性。本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新增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在建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45044	
		财政资金		26544	
		债券资金		18500	
总体目标		实施目标: 2023年10月—2025年9月。			
		目标1: 到2025年9月, 项目建设完成。			
		目标2: 项目建成营运后, 主要收入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耕地(水田)指标收益、建设用地指标收益和农田租赁收益。			
		目标3: 项目建成后, 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保护粮食安全, 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提高劳动生产率, 增加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	自评分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	指标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分)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明确; 目标细化; 目标量化	设有目标 (1分) 目标明确 (1分) 目标细化 (1分) 目标量化 (1分)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4分)	4	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 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规划; 实际问题和需求	符合法律法規 (1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分) 符合行业规划 (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1分)
		决策程序 (4分)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符合申报条件 (2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 (1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1分)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3分)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1分) 办法健全、规范 (1分) 因素全面合理 (1分)

		分配结果 (5分)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项目管理(25分)	资金到位 (5分)	到位率 (3分)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到位时效 (2分)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到位及时(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7分)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财务管理 (3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1分)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项目实施 (3分)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管理制度 (6分)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4分)
项目绩效(55分)	项目产出 (15分)	产出数量 (5分)	5	项目区建设总规模10304.42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面积8107亩,农用地复垦项目实施规模1978.95亩(新增水田1879.20亩);旱改水项目实施规模80.99亩;新增建新区(安置区平整土地4.95亩及相关基础实施配套),拆旧区拟拆除房屋总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新增水田130.17亩。	按实际建成工程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率计算得分
		产出质量 (4分)	4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无质量问题得4分 有小缺陷经整改得3分 有缺陷、隐患需整改2分 不能通过竣工验收0分

		产出 时效 (3分)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建设任务，2025年4月按时完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任务，按时完工得3分； 按时完工，但在某阶段有拖延2.5分； 未按时完工，每延期1个月扣0.25分。
		产出 成本 (3分)	3	实际建设投资小于等于批复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小于等于批复投资得3分； 实际建设投资超过批复投资每1%扣0.5分
	项目 效果(40分)	经济 效益(12分)	12	债券存续期实现各项收入50016.05万元，债券存续期总成本控制8216.14万元	年运营总收入、运营总成本达到目标得12分； 年运营总收入低于目标1%或运营总成本超过2%扣0.5分
		社会 效益(12分)	10	有利于保障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效果良好得12分； 效果好，但存在一定的小问题得10分； 效果一般得6-9分； 有一定效果，但不显著得3-5分； 无效果得0分。
		环境 效益(4分)	4	对于生态和资源的改善情况	达到规划目标得4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4分)	4	能持续运用，维护保养及时	能持续运用、维护保养及时得4分； 能持续运用、有维护保养但不及及时得3分； 勉强可用、无维护保养得2分； 不能使用得0分。
		服务 对象满意度(8分)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总分		100	96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45,044.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343.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4,429.77万元，征迁安置费7,361.40万元，大户土地流转补助费3,735.00万元，强弱电改造费1,000.00万元，建设期利息1,174.83 万元。

总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工程费用（万元）			工程建设 其它费用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1	工程费用	27343	27343							
1.1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7343	27343							
1.1.1	工程包干费用	27343	27343				亩	8107	33727.64	
1.1.1.1	第一年实施	11024	11024				亩	3000	33727.64	
1.1.1.2	第二年实施	9024	9024				亩	2703	33727.64	
1.1.1.3	第三年实施	7295	7295				亩	2404	33727.6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429.77				4429.77				
2.1	建设管理费	0								已计入包干费用
2.2	工程监理费	0								已计入包干费用
2.3	可研、环评等前期费	0								市场价格
2.4	设计费	0								已计入包干费用

2.5	勘察费	0								已计入包干费用
2.6	施工图审查费	0								已计入包干费用
3	征迁安置费	7361.4				7361.4				
4	土地流转费	3735				3735				
5	强弱电改造费	1000				1000				
6	建设期利息	1174.83				1174.83				
	项目投入总资金	45044	27343	0	0	17701				
	占比		60.70%			39.30%				

（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 45,044.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5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07%，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6,544.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8.93%。本批次拟发行 17,800.00 万元，债券利率以 3.17%计，2024 年拟发行 700.00 万元，债券年利率为 3.78%计，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三）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45,044.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500.00万元，本批次拟发行 17,800.00 万元，2024年拟发行 700.00 万元，全部用于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项目总投资	22187.54	22413.42	443.04	45044
1.1	建设投资	22046.47	21822.7		43869.17
1.2	建设期利息	141.07	590.72	443.04	1174.83
1.3	铺底流动资金				
2	资金筹措	22187.54	22413.42	443.04	45044
2.1	项目资本金	4387.54	21713.42	443.04	26544
2.1.1	用于建设投资	4246.47	21122.7		25369.17
2.1.2	用于流动资金				0
2.1.3	用于建设期利息	141.07	590.72	443.04	1174.83
2.2	债务资金	17800	700	0	18500
2.2.1	长期借款	17800	700	0	18500
2.2.1.1	建设投资借款	17800	700		18500
2.2.2	流动资金借款				
2.3	其他资金				

（四）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以下管理方案。

1、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对应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项目主管部门专项用于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禁用于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3）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及过程中需要支付工程费用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支出。

2、额度管理

（1）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应当在省政府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分配方案限额拨款。

（2）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拨付，必须对应到具体项目，并明确约定债券本息。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由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按计划和承诺时间足额还本付息。地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项债务

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支出，确保募集资金依法依规安全运行。

(3) 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未按时将还款资金归集到地方财政指定专户的，应当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4) 未经地方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同意，项目管理使用单位不得将募集资金建设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3、预算编制

(1)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库，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项目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预算编制信息。

(2) 募集资金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项目专项债券规模、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由项目主管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3) 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项目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由地方项目主管部门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4、预算执行和决算

(1) 募集资金的期限及利率。债券利率按财政部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具体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确定。

(2) 但家庙镇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项目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58006036070006051>